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3号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2号。

负责人：肖长安。

申请人陈某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字324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请求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

东沙街某坊25号宅基地权属人陈某光，宅基地证号为穗芳府地字第某号于2018年7月20日向东沙街报备，没有南漵联社

报备。南激联社亦未在公示期内对该房屋公示，四邻签名协议6户人只有3户人签名，广州市一户一宅证未通过。申请人自行对案涉宅基地权属人陈某光的宅基地进行过现场测量，发现陈某光侵占集体土地5平方米，望相关部门查处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

一、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涉嫌违建问题已尽职履责,经查，荔湾区东沙街某坊25号，该址房屋宅基地权属人陈某光，持有宅基地证穗芳府地字第某号，证载建基面积57.31平方米，二层半，总建筑面积136.84平方米。根据汇建鉴字(2018)第(0405)号《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报告》，案涉房屋因损坏需要维修加固处理，陈某光于2017年12月23日向南激经济联社报备后将原房屋拆除。经属地执法队到场检查，该址已建成一层混合框架主体，未砌墙体，现场测量四角桩柱到四邻房屋的距离未超出原宅基地房屋。执法队现场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，目前现场处于停工状态。而目前停工状态下的房屋尚未超过合法层数及合法面积。二、已依法回复。2020年12月1日，申请人通过来访反映案涉地址地基侵占的问题，2020年12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(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字324号)，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并尽职履责回复，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本府查明：**

2020年12月1日，申请人通过信访形式反映，要求荔湾区

城管依法查处某坊 25 号的违法建设行为。

2020 年 12 月 7 日，被申请人到案涉违建地址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址已建成首层钢筋混凝土框架，未砌墙体，模板未拆，未能出示相关规划报建手续资料。被申请人当场发出荔综城责字〔2020〕39222 号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及荔综城询字〔2020〕39039 号《询问通知书》，并制作了检查笔录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被申请人对案涉违建人陈某光进行了询问，陈某光承认其位于东沙街某坊 25 号的房屋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。被申请人责令陈某光立即停止施工，并尽快补办规划手续，陈某光表示知悉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（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字 324 号），告知申请人：经属地执法队现场检查，案涉违建未超出原宅基地范围，执法队已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要求当事人立即停工，目前处于停工状态。申请人不服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字 324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当日受理。

另查，穗芳府地字第某号《村镇宅基地使用证（存根）》显示东濠镇某坊 19 号宅基地权属人为陈某光，建筑面积为 136.84 平方米。

再查，《（南濠）联社社员建房登记表》（陈某光）及《广州市荔湾区宅基地建设工程申请表》（陈某光）均载：穗芳府地字

第某号宅基地证，原地址广州市芳村区东沙街某坊 19 号，现地址为某坊 25 号，使用人为陈某光，建筑面积为 136.84 平方米。

**本府认为：**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……市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。

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信箱、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受理投诉、举报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受理、做好登记，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有明确投诉、举报人的，在受理投诉、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，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”。在接到申请人对违建情况的反映后，被申请人对东沙街某坊 25 号违法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，并责令正在建设案涉违建房屋的权属人立即停工整改，案涉违建停工后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送达了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 324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将案涉违建未超出原宅基地范围、现已停止继续建设的情况告知申请人，并无不当。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**本府决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324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4日